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132-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李士平(LI SHIPING)，女，持編號W4445XXXX和CB856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1年02月17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卧龍區洧濱街126號，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2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李士平(LI SHIPING)，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本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01月2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健欣